

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换届新增候选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苏涛关于董事、监事换届新增候选人的临时提案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8日审议并通过，董事会认为股东苏涛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苏涛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、监事换届新增候选人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提名王晶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赵振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7,5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慧明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即将届满，公司正常履行董事和监事换届程序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股东提交的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

（二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9 日